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目前，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亦構成本公司的整個高級管理團隊)通常居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往，本公司董事通常在中國會面。由於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劉憲娜女士和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區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我們向聯交所提供的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資料，聯交所可隨時聯繫每一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已實施政策向每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和聯交所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溝通的方法；
- (c) 我們已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於必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

豁免及例外情況

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將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劉女士及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自2016年12月起均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劉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法務事宜。彼在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儘管劉女士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但本公司相信，由於劉女士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有透徹的了解，本公司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劉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要求的豁免，故劉女士可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區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同時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考慮到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經驗，彼將能夠向劉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亦將協助劉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開展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的其他事宜。區女士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劉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聯繫。根據指引信 HKEX-GL108-20，豁免將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若區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劉女士，則豁免將即時被撤銷。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

在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劉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達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和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各自的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已獲得相關培訓材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理解，以及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劉女士及區女士將於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獲取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專業指導和建議。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區女士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讓聯交所評估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中是否受益於區女士的協助，以及評估其是否將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給予進一步豁免。有關劉女士及區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聯交易」。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必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403名承授人(包括(i)三名董事,即劉女士、王先生及紀先生(劉女士和紀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ii)兩名關聯人士,即賀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周女士(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之配偶);(iii)本集團前顧問徐皞先生⁽¹⁾; (iv)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已考慮股份拆細)而獲授購股權的27名本集團僱員;及(v)37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79,725,600股股份(即緊接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15%,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假設」)(已考慮股份拆細),其中相當於23,761,790股股份(即緊接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32%,並假定該等假設)的一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已行使購股權」)⁽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將予發行的23,761,790股股份中預計上市後將向受益人為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即劉女士(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兩名關聯人士,即賀先生(彼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周女士(彼為本

豁免及例外情況

公司僱員及王先生之配偶))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6,975,000股股份。上述23,761,790股股份當中，16,786,790股股份將於上市時發行予受益人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聯人士以外僱員的員工持股平台。除以上所述外，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後發行其他股份。

附註：

- (1) 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間，徐嶠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合約顧問。於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期間，徐嶠先生亦於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擔任顧問及／或非僱員及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諮詢服務，包括(i)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就業務前景的戰略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在主要活動及會議上協助製造商機；及(iii)代表本公司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聯絡及談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考慮股份拆細，三名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即劉女士(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兩名關聯人士，即賀先生(彼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周女士(彼為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之配偶))已獲授購股權。於該等三名承授人中，4,460,600份購股權、2,843,150份購股權及2,060,57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賀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而賀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已各自行使4,460,600份購股權、1,730,990份購股權及783,410份購股權。因此，4,460,600股股份、1,730,990股股份及783,410股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一間員工持股平台。398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聯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67,361,280份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中，16,786,79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6,786,790股股份將於上市時根據彼等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予一間員工持股平台。餘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55,963,810份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合共55,963,810股相關股份的合共55,963,810份購股權(已考慮股份拆細)仍發行在外且未行使，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兩名關聯人士、一名前顧問、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已考慮股份拆細)而獲授購股權的26名本集團僱員及370名其他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4,112,160份、1,277,160份、143,750份、13,655,140份及36,775,600份。上述55,963,810份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合共403名有關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未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聯人士、顧問及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已考慮股份拆細)而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

豁免及例外情況

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則僅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14%）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聯人士、顧問及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已考慮股份拆細）而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5,963,8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考慮股份拆細）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vi. 豁免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第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聯人士、顧問及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已考慮股份拆細)而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該等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3月30日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